

溫室氣體排放量與減量管理政策

捷波積極關注環境保護議題，並高度關切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影響，為了符合法令甚至優於法令要求，並進一步落實環境責任，我們於 2023 年開始自主進行溫室氣體盤查，並成功取得外部機構的認證。此外，2024 年我們已完成第一季至第三季的溫室氣體盤查，預計在 2025 年完成第四季盤查，並於 2025 年第二季再次取得外部機構認證。

根據盤查結果，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2023 年全年度的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**48,436.8631 公噸**，而 2024 年截至第三季，總排放量為 **23,408.5529 公噸**，請參閱以下簡表：

(單位：公噸)	2023 年	2024 年 截至第 3 季
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範疇 1)	324.2361	157.7535
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範疇 2)	1,342.1475	852.7509
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範疇 3 類別 1~15)	46,770.4795	22,398.0485
總計	48,436.8631	23,408.5529

為了減少氣候變遷議題對公司營運可能帶來的影響，捷波遵循集團政策，制定了明確的減碳目標。預計到 2030 年，我們將在範疇 1 和範疇 2 上實現較 2021 年減排 50% 的目標，範疇 3 中的類別 1 與類別 11 排放也將較 2021 年減少 50%。

為達成上述減碳目標，本公司已擬定具體的減排計劃，並在各個領域採取相應的措施：

範疇 1 及範疇 2：

- **廠區合作與光伏發電**：我們與光電廠商合作，於廠區內建置光伏發電系統，預計產出的電力可完全滿足廠內用電需求，且剩餘電力將可回售給廠商。
- **綠色工廠建置與認證**：推動綠色工廠建設並取得相關認證，同時我們將完成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與 ISO45001 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的建置與認證。

範疇 3：

- **供應商減碳要求**：向關鍵供應商提出碳排放減量要求，促使其共同實踐可持續發展目標。
- **永續物流方案**：與主要物流業者合作，評估並推動使用永續航空燃料的方案。
- **產品設計優化**：在新產品開發過程中，考慮採用低能耗設計，以減少產品生命周期中的碳排放。
- **碳權取得**：積極取得碳權，以補充和調節排放，達成減碳目標。

2023 年溫室氣體查證意見報告書



Certificate

Certificat

報告編號：(TH24-367 / 第 1 版)

溫室氣體查證報告意見書

THGHGP24367-00

- 查證範圍：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7 號九樓
 涵蓋其他場域範圍如附頁所示。
- 查證準則： Greenhouse Gas Protocol
- 查證目標： 艾法諾國際 (AFNOR ASIA) 根據 ISO14064-3:2019 標準，確認上述組織之溫室氣體聲明(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)依據雙方協議之查證準則進行盤查並提出報告，AFNOR 以客觀公正的立場及原則(相關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準確性、透明度)執行查證。
- 數據期間：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(檢視的數據為歷史性質)
- 查證數據：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範疇 1)： | 324.2361 | 公噸 CO ₂ e |
|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範疇 2)： | 1,342.1475 | 公噸 CO ₂ e |
|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範疇 3 類別 1-15)： | 46,770.4795 | 公噸 CO ₂ e |
- 全球暖化潛勢值(GWP)：引用 IPCC 2021 年第 6 次評估報告。
- 聲明依據：本聲明必須與下列文件作為一個整體以進行解釋說明。
-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(版次： | III | ；日期： | 2024 年 07 月 03 日 |) |
| 溫室氣體盤查清冊(版次： | III | ；日期： | 2024 年 07 月 03 日 |) |
- 實質性： 5% (範疇 1 及範疇 2)
- 意見類型： 不含保留意見 含保留意見(請見附頁) 放棄簽發
- 查證結論： 確認組織依據雙方協議查證準則之要求提出溫室氣體聲明，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，與雙方協議的查證範圍、目標和準則一致。
聲明盤查數據之有限等級為範疇 1、範疇 2 與範疇 3(類別 1 到類別 15)。
- 本文件核發日期： 2024 年 08 月 08 日

APPROVED BY

Patrick Ni
Director for Certification
ON BEHALF OF
AFNOR ASIA